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于公司与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、安徽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，目前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亦未通知主办券商。经主办券商督导提示，公司在得知上述事项后，立即进行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